

上海海洋大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勤工助学为广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了许多固定岗位。在这些勤工助学岗位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真负责地积极工作，用自己的劳动帮助自己顺利完成学业。为了表彰他们中一些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并进一步调动在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为树立模范效应，特制定上海海洋大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校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在岗学生

二、评选比例

全校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在岗学生总数的 10%

三、评选条件

1. 凡在勤工助学岗位上累计工作一学期（含一学期）以上的在岗学生。

2. 在下列条款之一者，不得参加先进个人的评定：

（1）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参评）；

（2）该学年课程成绩有二门（含二门）以上不及格者（含补考、重考及格者）；

（3）在岗期间因误工或无故缺席而受到所在岗位负责人警告或相关纪律处分者；

（4）因本人原因造成工作事故者。

3. 评选要求：工作认真负责，能完成自身岗位工作，积极努力，善于思考。

四、奖励办法

1. 被评为“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学生，学校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被评为“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每人 100 元的奖励。

五、评选程序

1.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用工部门推荐，并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推荐表》。

2. 《上海海洋大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推荐表》由学院审核其学习及处分情况。

3. 学院审核后，用工部门作推荐意见并汇总本部门所有推荐人选名单提交到学生处；

4. 学生处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进行复审，确定名单并公示 3 天。

5. 经审核公示，确定最终名单，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细则相抵触的条文，自实施之日起均以本细则为准。

学生处